

110學年度宜蘭縣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

- 壹、依據：110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
- 貳、目的：為培養教師與學生學習鄉土歌謠及母語之興趣，加強各級學校師生對多元文化的認識，並推展鄉土歌謠教學，以落實本土音樂教育，特舉辦宜蘭縣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 參、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肆、承辦單位：宜蘭市宜蘭國小、礁溪鄉四結國小、五結鄉利澤國小、冬山鄉冬山國小、冬山鄉柯林國小 宜蘭縣立中華國中、宜蘭市凱旋國小、宜蘭市新生國小、宜蘭市光復國小、宜蘭市南屏國小、宜蘭市中山國小、宜蘭市力行國小、羅東鎮北成國小、頭城鎮頭城國小、頭城鎮梗枋國小 頭城鎮大里國小、蘇澳鎮永樂國小、礁溪鄉龍潭國小、員山鄉員山國小、員山鄉同樂國小、五結鄉五結國小、五結鄉中興國小、三星鄉大隱國小、三星鄉三星國小。
- 伍、協辦單位：金車股份有限公司
- 陸、比賽類別：
- 一、閩南語系類。
 - 二、客家語系類。
 - 三、原住民語系類。
 - 四、東南亞語系類(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與柬埔寨等之非以英語演唱歌曲)。
- 柒、比賽組別：
- 一、國小組（就讀於公私立小學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之。）
 - 二、國中組（就讀於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之。）
 - 三、高中職組（就讀於公私立高級中學高中部及高級職業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及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之。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本府發給

學生身分證明。)

四、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否則將註銷資格。)

五、教師組

(一) 可含實習教師、代課教師及大專院校教師。(縣賽及全國決賽均以縣賽當時之身分為認定基準)

(二) 任教於同一縣市之公私立學校教師及退休教師組成之團隊，得跨校組之，退休教師人數不得逾全隊三分之一，需以一主要學校為代表單位進行報名。

捌、比賽規定：

一、本比賽型制為合唱類別，每隊可自行考量是否設指揮及伴奏，各隊舞臺上全員人數以不少於10人，不多於65人為限，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每超過或不足一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其中指揮、鋼琴伴奏及翻譜人員可不限身分各1人，換曲時可換伴奏。其餘演出人員均須由參賽學生(教師組為參賽教師)擔任，否則將扣總平均分數0.5分。

二、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1隊。

三、參賽團隊原住民語系類與東南亞語系類需演唱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自選曲二首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四、閩南語系類、客家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110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各類組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一首由參賽隊伍自行決定。演出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

五、所演唱歌曲之歌詞需以參加組別之語言演唱，以開始發音為計時起點，

演出時間總長不得超過 10 分鐘(含所有器材、物品、人員撤離舞臺時間)，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以此類推。

六、全國賽所定指定曲，國小與國中之各語類至少三首，高中職及教師組除同聲合唱另附混聲合唱曲各語類均共至少三首，各隊可依團員組成之不同，選擇同聲或混聲合唱參賽。

七、大會僅提供鋼琴作為伴奏樂器。自選曲若因歌曲特殊需要，得以自行錄製音樂及自備播放器材或樂器伴奏，但主辦單位不提供電源。

八、為鼓勵參賽者運用表演元素，演出時可以不使用合唱臺，並增加舞蹈、戲劇元素。

九、以上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教師及學生身分不分族籍別，不限參加所屬族群之語系類。

十、108、109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因疫情停止辦理，凡於 106 及 107 學年度連續兩年獲得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全國決賽，該隊仍可參加本縣比賽，惟不佔本縣代表名額。另自選曲如已連續兩年獲得特優，應另擇新自選曲參賽。

玖、比賽指定歌曲：依據 110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各組指定曲實施。

拾、比賽日期：於 110 年 11 月 8 日至 13 日期間辦理。

拾壹、比賽地點：金車事業宜蘭會議中心。

拾貳、報名方式：

各參賽組別均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由各就讀學校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前自行上網登錄，並自系統列印報名一覽表確認無誤並用印後，連同原始報名表寄(送)達龍潭國小 劉盈初 主任彙整。

龍潭國小 宜蘭縣礁溪鄉育龍路 71 號 03-9284764 傳真：03-9284360

拾參、抽籤日期：

出場順序：11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在四結國小公開抽籤，未到場者由主辦單位代抽。

拾肆、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遴聘有關項目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之。

拾伍、評分方式：

各類組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若因評審請假造成雙數評審時，則以其餘出席委員平均分數做為缺席評審之分數，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處理。如評審少於六人時，則採平均分數法。若遇同分情形，則以同分者再採點計算；如仍同分同點，則由評審委員重新票選決定名次並作說明。

拾陸、評等標準：依照分數之高低評定等第。

- 一、特優：平均分數 90 分以上。
- 二、優等：平均分數 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
- 三、甲等：平均分數 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
- 四、評分未滿 80 分者，不列入等第。
- 五、各類組以優等(特優)第 1 名代表本縣參加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拾柒、獎勵：

- 一、國小及國中參加本縣鄉土歌謠比賽各項團體組成績獲特優之學校，其指導老師 2 名、相關行政人員及助理指導老師(不含校長)，予以嘉獎貳次鼓勵，總人數以 4 名為限。各項團體組成績獲優等之學校，其指導老師 2 名、相關行政人員及助理指導老師(不含校長)，予以嘉獎壹次鼓勵，總人數以 4 名為限。各項團體組獲優等以上成績第一名之學校，其校長予以嘉獎壹次鼓勵，由本府統一敘獎。其餘需要指導證明者，請於比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團體賽獲優等以上成績第 1 名視本府預算酌予核發獎勵金。
- 二、代表本縣參加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獲得甲等以上之國民中小學，獎勵金視本府預算酌予核發。
- 三、公、私立高中(職)學校代表本縣參加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成績獲得甲等以上者，其指導老師由學校依權責自行敘獎。
- 四、全縣及全國賽優勝獎勵金依本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學生藝術比賽獎勵要點辦理，獎金得以五分之一金額發給指導教師，以資獎勵。

拾捌、附則：

- 一、凡參加比賽之評審、大會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含指導老師、指揮、伴奏及行政人員)，相關機關學校應一律給予公假，如為學校教師則請以公假派代辦理。

- 二、報名時需繳交參賽者名冊如附件，參賽者名冊照片須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參賽團隊代表應於各場次比賽30分鐘前到達會場並向大會報到，參賽團隊輪到該隊比賽出場順序，經大會唱名3次仍未到場時，以棄權論。各參賽團隊應俟該組比賽完竣後，始得將學生帶離現場，以加強觀摩之效果。
- 三、團隊可參加不同類組比賽，並請於報名表上註明。
- 四、比賽進行時，除工作人員外，非比賽人員均不得上台。其領隊、指導員或監護人員，請勿在比賽台上出現，以免妨礙秩序。
- 五、大會決定比賽出場順序及排定賽程後，除因特殊狀況或不可抗力因素，得以書面申請更改報名表內容以外，不得要求更改賽程或選定之歌曲。
- 六、參賽團體及個人應服從本會的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需由校長或指導老師以書面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需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 七、凡參賽團隊所屬師生均需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若參賽者名冊未蓋用印信或內容有待補正者，應於比賽成績公布前補正，否則該團體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文件）。
- 八、凡比賽曲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九、比賽中會場開放參賽者或參賽者之委託人自行錄音、錄影(錄製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應負法律責任。如參賽者反對大會外之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向大會申明，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賽前請自行檢查相關錄影音設備，如因設備故障無法錄音影，本會不提供相關錄影檔案。
- 十、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室內之比賽會場內，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及直撥；手機及電子鬧表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
 1. 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

2. 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3. 攜帶寵物。
4. 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十一、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會攝製各項比賽實況與製作光碟、影帶、圖書等相關教材，分送學校及社教相關單位，以發揮鄉土歌謠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

十二、全國規定之指定曲應依規定版本演唱及演奏，不得擅自更改，如舉發經評審委員查證屬實，由個別評審委員視情節酌予扣分，另參賽者毋須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佈於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 (<https://web.arte.gov.tw/country/>)，參賽者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惟參賽者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均不予扣分。

十三、同一指導老師不得重複指導兩個以上之參賽團隊，但可跨不同比賽項目指導不同參賽團隊。同一選手不得代表兩個以上學校參加比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十四、如有比賽緊急或特殊事項，將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上公告。

十五、獲得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賽之團體原報名資料如有更改者，應於網路報名全國賽時更正，印出報名表並核章，寄至本府教育處多元教育科收，俾便辦理報名手續。

十六、代表本縣參加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之團隊，視本府預算酌予補助經費。

十七、考量 COVID-19 疫情多變，本競賽將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十八、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聯絡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一號。
電話：(03) 9251000 轉 2629 楊偉琳 老師
傳真：(03) 9253552 網址：<http://www.ilc.edu.tw>

拾玖、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依照「110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110 學年度宜蘭縣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報名表(參賽者)

學校全銜：		校長姓名：	
比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系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系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系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南亞語		比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學校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行動：	
指定曲：	作曲/詞/編曲人	演出時間(長度)：	分 秒
自選曲 1：	作曲/詞/編曲人	演出時間(長度)：	分 秒
自選曲 2：	作曲/詞/編曲人	演出時間(長度)：	分 秒
預定參賽人數：		候補人員人數(限 3 位)：	
伴奏(不限身份)/伴奏樂器：		指揮(不限身份)：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手機：	
聯絡人電子郵件：			
指導老師：			
其他參賽備註：			
<p>一、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學校蓋印信(學校校印)，並統一由學校免備文送至龍潭國小劉盈初主任報名。郵寄地址：龍潭國小 宜蘭縣礁溪鄉育龍路 71 號 03-9284764 03-9284360。本表以報名每組每一項目為單位，打字列印一式二份，一份送主辦單位，一份學校自存。</p> <p>二、凡取得決賽代表權，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含網路報名及書面報名)，視同棄權。決賽報名截止後，初賽承辦單位不得再行遞補決賽參賽者。</p> <p>三、表列各欄務請逐項詳填，不得遺漏，並詳填學校全銜。為便利決賽時聯絡請留學校電話(分機)及比賽帶隊老師手機號碼。</p> <p>四、本表請一律以一張 A 4 規格填表。</p> <p>五、其他未盡事宜請參閱「110 學年度宜蘭縣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p>			
<p>一、本人報名宜蘭縣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即表示本人同意遵守本比賽包含「110 學年度宜蘭縣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在內之一切相關規定。</p> <p>二、本人已確知報名時應繳交參賽者名冊，否則視同棄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切結書 _____ (領隊簽章)</p>			

學校用印

主辦單位用印

110 學年度宜蘭縣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參賽者名冊 (首頁)

學校全銜					
校 長			指 導 老 師		
比 賽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系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系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系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南亞語系		比 賽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組	
指 定 曲			作 曲 / 詞 / 編 曲 人	時 間	
自 選 曲 1			作 曲 / 詞 / 編 曲 人	時 間	
自 選 曲 2			作 曲 / 詞 / 編 曲 人	時 間	
比 賽 場 次	110 年 11 月 日 第 場 次		出 場 編 號		
參 賽 人 數	1. 正式參賽學生		位	共 位同學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2. 不限身分之指揮		位		
	3. 不限身分鋼琴伴奏/翻譜		位		
	以上合計 全員 人數共 位 (不得多於 65 人，不得少於 10 人)				
領 隊 姓 名			手 機 號 碼		
			學 校 電 話		

參賽學生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110 學年度宜蘭縣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本校在學學生。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0 學年度宜蘭縣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_____ 語系類 _____ 組


參賽者名冊

1	姓 名			2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4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6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8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10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1	姓 名		照 片	12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3	姓 名		照 片	14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時不得再增加人數。

110 學年度宜蘭縣師生鄉土歌謠比賽_____語系類 教師組

參賽者名冊

1	姓 名			2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4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6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8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10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1	姓 名		照 片	12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3	姓 名		照 片	14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時不得再增加人數。

1	姓名			2	姓名		照 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3	姓名		照 片	4	姓名		照 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5	姓名		照 片	6	姓名		照 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7	姓名		照 片	8	姓名		照 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9	姓名		照 片	10	姓名		照 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11	姓名		照 片	12	姓名		照 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13	姓名		照 片	14	姓名		照 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